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7-0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9号）核准，非公开发行51,554,440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1,474,692.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16,783,674.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4,691,017.57元，其中：新增股本51,554,440元，资本公积793,136,5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KMA1003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现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已与上述3家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473020100100044354	450,090,000.00	收购宏泰矿业 100% 股权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支行	53050164743600000201	153,384,700.00	含锌渣综合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8111901011000195425	245,077,872.01	补充流动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实彪、陈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6日